

民國佛教期刊女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48 卷



佛學半月刊

中國書店

本刊通告

本刊改善之經過及目前

記者

本刊自創刊以來。已第四十六期。今又為二十二年一月矣。刊期雖遠。而吾人壽命則遞減。凡學佛人當莫不有此警覺也。惟於本刊上尚有樂觀者。則以本刊頗能逐漸發展。流通日廣。而國內佛教事業。亦有增上。此可為佛法慶幸而亦本刊之幸也。際茲歲首。略擬數言。為閱者告。

本刊創始於十九年十月。草創廢縷。粗具輪輪。閱者或以形同小報而接棄為憾。迨至二十五期。決改為舊本式。俾可裝訂。閱者稱便。願以篇幅無多。乃自三十期起。倍其頁數。以廣登載。茲則復於今年起。再加兩頁。並受世界佛教居士林之委託。開消息一欄。特增兩頁。以為各地編索多聞之資。此為本刊逐年改進之途程。當亦為諸方所期許也。復次。本刊係宏揚而非研究。係博舉而非深探。惟宏揚故多介紹。惟博舉故求淺顯。惟博舉故歡迎投稿。佛法圓融廣大。本不敢稍參成見。故凡各家論述。但於佛理無違。莫不最為登載。縱有詞涉攻訐。或違反聖旨。或事近荒誕。則未能錄。此為本刊之界限。而亦以免評論之生焉。

復次。本刊歡迎投稿。但以執筆所限。有待於陸續付刊及刪潤者甚多。故有時收稿已久。至數月後始能編入者。即問答一欄。亦須於答案成後方能整理付刊。此為事實上之所拘束。尚望投稿及兩問諸君有以鑒之也。

復次。本刊所收投稿。或過於冗長。或不盡純粹。不得不為刪潤。以求簡潔而節紙墨。此事並為一部分投稿諸君所附帶之要求。然凡精潔之作。本社固未敢稍為刪損。又本社事務勞辛。凡承賜稿件。請先錄稿。來件恕未能檢還也。

復次。本刊為雜誌體。惟消息一欄。截近日教況。略有時間性。然以各地兩達。有郵程遲速之不同。或則追紀往事。復於月日上不甚措意。而本刊又係半月為期。其中不無明日黃花之謂。然亦未嘗不可作紀事觀。由此而時也近時教況也。

佛法重在實行。而實行貴有正知正見。本刊為宏揚正法計。為普及社會計。不能不極力推崇。文詞通俗。但冀於社會有益。不辭腐澁之辭。惟望讀者鑒於世之般。憫念眾生之苦。而提攜焉。維護焉。斯則本刊之幸矣。

論說

持名妙行論

何慧昭

當代印光法師有云。淨土經典。自有註疏以來。當推要解第一。持名妙行論者。要解玄義中。謂非信不足啓願。非願不足導行。非持名妙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誠如是。持名妙行。非要中之要乎。蓋持名雖攝一切佛法。若徒持而不解妙行。則難得義趣。其有半途而退者。然則持名妙行。應亟亟講明之。妙行非他。一言以蔽之曰。觀心而已矣。今行者或尚昧此。余故實獻一得。略探經論以證之。使人知持名妙行。庶功高易進。念佛為先。豈非一大快事哉。世當益大。師云。世間學問。義理淺。須緒理深。義理一。故難難仍易。義索非他。現前一念心性而已。故云立一心為宗。照萬法如鏡。能觀心性。則具一切佛法。大乘心地觀經云。三界之中。以心為主。能觀心者究竟解脫。不能觀者永處輪轉。永明禪師云。欲知妙理。唯在觀心。般若之業。一

念而得。千佛之願。一經而證。唯心之業。必先行提。莫如念佛。念佛之業。必先觀心。心若不明。徒勞肝助。觀心者。即同光返照之謂也。昔蓮池大師勸人同光返照念佛。即是一生要緊大事。今印光法師亦云。向外馳求。不知返照同光。如是學佛。殊難得其寶益。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儒教尚然。况佛法乎。觀音反聞聞自性。勢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乃至萬行。心經照見五蘊皆空。皆示人即境識心之妙法也。然欲返照同光。即是復本心源。徹證佛性。佛性者。即心本具之智體也。此體靈明洞徹。湛寂常惺。不生不滅。無始無終。阿彌陀。此顯無量光無量壽。光則橫攝十方。壽則豎窮三際。橫豎交徹。即法界體。古德法師曰。光攝十方。即心性而常照。壽窮三際。即心性而常寂。光壽交徹。即心性而常寂。舉此體作彌陀身土。亦即舉此體作彌陀名號。是故彌陀名號。即眾生本覺現性。持名即始覺合本。始本不二。生佛不二。故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當知離却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何處有阿彌陀佛名號。而離却阿彌陀佛名號。何由徹

禪理

禪觀隨筆

馬達庵筆記
梁葉基錄

離心意識。直窺法界本體。不為生佛。皆顯其清淨自性。此一乘教之談也。研究其教義者。震旦向推天台。賢首。二宗。而絕解起行。能於短期中的實證其妙。則禪中代有其人。然根基千差萬別。參禪之流。雖同一孜孜。其所處入。深淺各別。約而言之。可分四類。

(甲)略證禪。此類之機。自知意識繁緣不息。為一切煩惱之資。遂專意遮遣之。及其純熟。起座環繞。覺得五俱意識隨緣並顯。當面為法。咸有昭昭靈靈之觀。此等禪境。凡外懷小者能得之。而於宗門則為未入流也。

根基較利者。於此禪每能一觸而會。若不知上進。便以為禪宗不過如是。任情運行。其或流於狂妄。終不覺悟。

(乙)明心禪。此類之機。知六塵皆有所從出之根本。非若前類祇知有浮塵根已也。此根本名曰阿賴耶。亦謂之曰心。參禪者若能入是心。則顯其大集其中。而六色之分別。概從未滅。當面應相。遂覺如夢如

佛學之面面觀

△定價每冊二角五分

本書為廣東王與周居士。選輯近世佛學名家論說。彙為一編。旁羅科學學理。皆針對時機之作。足以開悟知見。啓迪靈智。舉世青年。倘能人手一編。獲益尤非淺鮮。本局代印出版。廣流流通。

與慈法 本局為興慈法師所著。將師著述。朝拜課誦內各種經咒。詳為註解。務使誦讀者。得以明瞭中玄奧。洞悉真義。庶不致於日常所做的功課。而等於虛妄焉。凡我在家出家學者。均宜手備一編。以作隨時之參考。

二課合解

一冊定價四角

教觀綱宗科釋

△定價二角五分

本書為天台宗提綱挈領之作。文約義豐。全仗科釋。以辨其條理。通其意趣。靜修法師為台宗尊宿諸公之神足。於山家典藉曾下深切之研究。今本其心得。科釋綱宗。凡閱津台宗者。手此一編。思過半矣。

無念。一念不生。了了分明。即此而證。故必觀心以空之。使自心顯而後。得悟其照。照無所照。惟是一心。止觀現前。即明而靜。昏散既攝。愚癡可破矣。彌益大師有云。夫昏靜慧。攝障定。定慧既障。則睡眠與散亂難呈。若欲去其根。須識取心性本體從來明靜。諸佛證之為定慧。行人修之為止觀。止觀之功全即明靜之體。惟靜故明。惟明故靜。既非一致。豈有前後。但約對治法門。昏重者。觀起之。散多者。止息之。然息散之止非無。起昏之觀非無。止觀不二。對修不息。自然本體清淨。客塵漸消。第心有真妄。依真心遂證菩提。隨妄心流波生死。真心靈知。無知而知。妄心誠知。有知而知。無知而知。圓明寂照。有知而知。念生法滅。法華三昧經云。無著無所依。無累心寂滅。本性如虛空。是名無上道。經云。一切唯心造。心若不起。外境常虛。了境心空。其心自寂。安心既寂。幻相何生。心境俱冥。自然合道。華嚴經云。眼耳鼻舌身。心意諸情根。一切空無性。妄心分別有。又云。世間一切法。但以心為主。隨解取衆相。顯明不如無。起信論云。若有能觀無念者。即為向佛行故。片塵合論

云。頓悟一念。緣起無生。是後三乘極學等見。皆就現前一念指點。顯妄性本空也。覺明妙行菩薩示曰。心本無念。念逐想生。此想逐妄。流轉生死。當知一句阿彌陀佛。不從想生。不從念有。不住內外。無有相觀。即是盡諸妄想。惟念時必使聲緣於心。心緣於聲。聲心相依。如貓捕鼠。久久不失。則入正憶念三昧。但持名時。心莫計禪淨。莫求速效。能念心外。無別所念之佛。所念佛外。無別能念之心。能所不二。心佛宛然。所謂能外無所。空即假也。所外無能。假即空也。能所不二。即空即假即中也。自然然而。靈源頓契。則顯本空。絕之妙行者簡而言之。乃具淨宗一切法要。印光法師所謂悟證者頓登補處。未悟者亦證阿鞞。所以畢藏海衆。悉願往生。宗教知識。同生淨土。良由全仗佛力。兼自惡心。故得成應道。由是速成正覺。猶茲發宗趣旨。深向此念佛觀行。其意云何。良由心雖本寂。多生習氣。觸境生心。若不修觀行。縱令強抑安心。終非定慧平等。今依止觀執持名號。至於一心。則更復空寂之體。得大安穩。此持名妙行之義趣。所以為吃緊要關也。

× × × × × × × ×

製監局本
架魚木 鐘提式新



種兩色古銅白
角七洋價實架每
加外魚鐘

提鐘	木架	白銅	加金漆
小黃銅提鐘	五角五分	三寸一角七分	三角五分
古色銅花鐘	二號二元	四寸一角五分	三角五分
古色銅花鐘	三號一元	四寸一角五分	三角五分
古色銅花鐘	二元二角	五寸一角五分	三角五分
古色銅花鐘	二元六角	六寸一角五分	三角五分
古色銅花鐘	四元	七寸一角五分	三角五分
古色銅花鐘	二元五角	八寸一角五分	三角五分
古色銅花鐘	一元五角	九寸一角五分	三角五分
古色銅花鐘	一元	一尺一角五分	三角五分
古色銅花鐘	七角	一元四角	三角五分

影。向之「分別我執。」及「分別法執」一時頓亡。會此
禪也。則爲入宗門第三句。

臨濟頌本句云。若取關頭弄傀儡。抽本還賴頭人。
即以傀儡喻當面如夢如影之塵相。而以頭人喻頭人。
心。真會此禪者。於賴耶相分。必有所親證。若將夢
影作比量會。終是門外漢也。若既會第一句。故入
第三句。則裏頭人直指本分。神秀偈云「心如明鏡
臺」是能發明賴耶心者。所謂拭拭。志在不沾染六塵
。較前機惟從意識取者。其境自異。宜爲五祖之所
取。

(丙)無生禪 前機以心爲統一機關。於「分別二執」固能
抑使無權。然自心之識量。既強而有力。隱隱中不覺認其
爲最高主宰。是謂「俱生我執」。此執不去。心終不得自在
。而起此執者。末那識也。行人於發明賴耶後。能以利劍
徑破末那。則俱生我執失其依據。是爲證入「生空真如」之
境。亦謂無生法忍。六日經則謂之覺心不生。宗門則列第
二句禪。

六祖初偈云。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埃埃。的是無生法見地
。五祖高其亦未見性。乃黃胎也。永結從緣摩詰經。會得
無生之旨。原委六祖。其境界正同。苟不留一宿。將終機
。不知向上更有許多事也。(未完)

靈 感

觀音菩薩救我之實錄

衡州岐山釋明曉自記

經云「菩薩清涼月。常游果境空。衆
生心水淨。菩薩影現中。」夫波澄月
現。感應道交。自然而然而。不勞強致
。蓋菩薩法性周徧。無時無刻不在吾
人之前也。今錄予親驗一事。以實之
。民四乙卯年。五月初二日。予偶患
足疾。外不紅腫。而雙膝裏骨。疼痛
異常。醫藥罔效。自度生平。雖無善
狀。未敢行惡。今獲奇症。應是宿業
。抑是其隨。記載古人有報時。荷佛
恩庇佑者有之。真人救濟者亦有之。
深漸業重。毫無神聖垂救。不覺淚下
。時已夜。精力疲。就枕而臥。忽至一
所。古殿深奧。內觀無人。予多步
入。見案上有清册一。題曰「某陽壽惡報」。檢之
內有予名。越慎安即予儒名。下有疏書者半頁
。墨寫者一頁。墨記中果有足疾罪一條。遂慨
然自釋。知定業難逃。慮亦無益。閱畢時。不
知是夢。又不知身歷何處。忽有一人。衣青衣
。持綠幡。自外而入。高聲云。此人與我有緣
。特來相度。內應云。誰遣慈命。唯聞應聲。
去。記其人。心甚感之。青衣人。詔予頂禮而出
。命予行前。伊隨後督促。予時腿疼難安。迅
趨如飛。直達霄漢。瞬息間。獨闢雄嶽。行至
五雲峯。(峯下有樓寺名五雲寺亦予家私庵也)
驚醒一夢。汗流浹背。而慈悲之音。猶然在
耳。乃乙卯年五月五日子時也。醒來足疾如遺
。行步仍舊。悲喜交集。反躬自省。以何罪而
膺斯疾。何幸幾遇聖緣耶。明日。恭對空界。
焚香再拜。謹謝救濟之恩。然不知教予之青衣
人爲誰也。蓋予在家時。未讀佛經。不解真理
。對佛菩薩。不惟不知其救世洪慈。且不曉其
名字。凡寺廟壇場。概以神道目之。以此知吾
與宗教。實欠實傳。彼無知之徒。謂爲迷信。
故有輕視。此則不知。則其罪亦大矣。

。現於身。已明於世。是秋。決
。左輔大士。持鉢。即知夢中執鉢
。楊青衣。乃大慈大悲觀世音
。現身。以大悲願。救世救人。此之
。恩德。雖頂戴肩荷。於恆沙劫。尚不
。能報。現于小智小慧。詎能發其萬
。一。謹筆暫記。以爲敬信者勸。

觀音靈感記

單顯謨口述

丁斯賢書記

庚午七月間。余父兄紹周患病頗重。
。醫者束手。余至佛學研究會中。千
。手六。觀音前祈禱。許願助水災五
。百元以濟災民。其實久有此意。恐
。家中不願。或有阻。故假此以行
。之。庶無違言。故不論兒病若何。
。即日隔寄洋錢。因此會誠信。

久著。不遇大日見病。遂出
。望外。非大士默佑不能如此速效也
。去秋（即辛未年）余由嘉善歸里
。忽患熱而癰。已一月有奇。某
。日夜中夢在白衣大士前頂禮。忽見
。大士授余蓮花兩朵。仰視匾額。乃
。市門閣觀音殿也。（余素不知市門
。閣係爲大士）默持歸而醒。次
。日拘疾即愈。祇餘瘰癧。午膳而夕
。又瘰癧。因許冬日在就通助綿衣洋
。五十元。因近日力已不逮。故不能
。如向日之多助也。兩次均蒙大士保
。佑。誠大士之大慈大悲救苦救難也
。故謹誌之。

持齋愈疾記

程顯西

余病壬申夏間患手上風濕。延請內
。外科醫生診治。服藥各藥。均罔效
。延至八月杪猶未癒。頗憔悴。伊
。夙知茹素可以瘳疾。因而獲愈者。
。載之簡牘。昭乎耳目。當於即日發

觀音靈感記

單顯謨口述

余素供奉西方三聖。從淨嚴法師在
。開封佛學社受戒。奉觀音大士尤
。虔。曾發世世供奉之願。今春痘疫
。流行。嬰孩傷於疹者無數。余次
。子德健。甫週歲。於夏曆三月十六
。日。忽患痘疹甚重。遍身紫黑。余
。時聞觀音聖號。虔求默佑。至二十
。三日夜。疹毒雖消。因誤服涼藥。
。致成慢驚。危險萬狀。中西醫皆束手。
。向幸第二次涼藥。得神明默佑
。於無意中頓復。余偕全家及婢僕

齊備大士聖像。正在待換之際。忽有
。放生之願。正在待換之際。忽有
。有友施送之福。保消災及
。後黃風之害。取來。拾得莊
。在田治其胞姪病之例。內云頭搖肢
。張昏眩。暗喉嚨。均係慢驚
。之相。外雖現假熱。而內實寒。
。非大辛大熱之劑。不能開胃。轉
。轉危爲安。庸醫不知所以殺人等語。
。余視次子病相。全與莊兄相符。
。即用治莊兄之方。肉桂一錢。胡
。椒一錢。砲薑四片。煮服。果然痰
。隨藥下。立刻即能食乳矣。晚間。
。又用治莊兄之第二方。理中湯。黃一
。劑。而風頓減。四劑全愈。如上情
。形。倘非大士默佑。何能如是湊巧
。。素常家人有病。每求觀音。無不
。靈應如響。余感宏恩。愧無能報。
。謹記微表彰之。民國廿一年十月廿
。七日楊子敬謹記

唐天台 灌頂撰 湛然再治

大般涅槃經疏

共三十冊 定價七元九角二分

法華涅槃。爲佛最後所說兩部經典。故天台一宗。尤尊重之。相傳
。佛於涅槃前一日一夜說此涅槃經。故佛教徒莫不推是經爲佛最後
。所示之究竟法門云。唐天台國清寺灌頂大師。智者大師高足也。將
。是經詳爲分疏。曲盡奧妙。同寺湛然大師。又取灌頂疏再爲治理。
。益臻完美。千餘年來。備受學人推崇。蓋吾人治佛典者。不可不之
。也。

書札

答金香嚴先生書

一淨

來時奉報題二四。有生處差別。前五者同體異用同行異情之說。千歲冥
行。蓋指是現行無明。願即發體如來藏心。以其人我四相故成癡。離四
相故成顯。正如水中鹽味色見摩青。不易揀別。所謂情生智隔。相變體
殊。其始所爭執一間耳。諸佛以願力持世。衆生以願念潤生。指有得而
願生得。指有盡而願無盡也。因思易言深通天下之志。即悲也。幾成天
下之務。即願也。神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即知也。深是般若德。幾是
解脫德。神是法身德。衆生謂三德成三染。故否寒而不通。悖亂而不成
。變生神而爲濁聚。此大地羣倫之共惑也。玉轉調謂易以感爲體。將欲
扇以淳風。濁其現。必首賴于持教矣。漫以舉似。幸更垂詢。比日霜
晴。唯道履貞健。不宜。淨再拜。

復劉天法居士書

古塵

前讀大札。以有事他行。遲至於今。始獲奉復。抱歉笑如。居士歷述太
夫人生前前後情形。足以砥礪人者。何可勝道。居士真能孝親者矣。其
一心代親念佛發願。求生西方。精誠所格。豈不足以感佛慈悲接引往生
者乎。夫人子於親歿已後。盡力供養三寶。足以使其親仗此功德。以生
善道。經有明文矣。既可以仗功德以生善道。何不可仗功德以生淨土。
理其同顯。夫復何疑。今更據來函所述。與以證明。

一、太夫人好行慈善。經言行世仁慈。爲淨業正因。

二、太夫人拜佛虔誠。此宿世信佛善根流露處。

三、年老耳聾不能聞法。未聞時已能念佛。並非生聲可比。豈得疑爲
八難。

四、居士代母念佛持咒。回向發願。求母生西。佛法中以回向爲最超
勝。回自向他。乃回向法之一種原則。菩薩利他事業。皆賴乎此。

五、居士日課彌陀至氣喘聲嘶而後已。母子情成。最易交通。如此誠
實。豈有不應。

六、代母受戒。即便不重。受戒辦法。應舉人試。要嚴謹不誤。與
覺自己功德。

七、太夫人開佛數。從此念佛不
休。數盡諸教。即其信願處。

八、社友到舍念佛誦經。並助陀羅
尼經。得此足極念佛開顯
之缺。經被功德。更是助生勝
緣。

九、居士於母歿後七日。加行全
佛。代母求生西方。如此懇
切。宜其獲效。苟或不然。安
用回向。

十、香現蓮花。不可思議。太夫
人或是中陰位得生淨土。並宿
世善根深厚。今世淨緣殊勝。

十一、一家老少。向不念佛者。爾
時均能念佛日日念佛。此亦往
生果熟之證。

十二、香花、香燈、醵錢、助緣
等種種疑情。現案未必足徵
。然以代母發心回向之精誠。
與家人念佛助緣之成熟觀之。
未必不能往生也。耳末當時
已能念佛。耳雖聾。能歡喜念
佛。顯非八難之自覺可比。

是念身中。而佛功德助功

最新出版

法海碎金

內容精彩形式小巧

定價二厘 每百一十元六角
每百一十元八角

這套佛乘中短煉精粹文字與古今名
人宏法利生之作品或詩或文或歌或
爲格言或爲故事小讀之類名曰法海
碎金大抵以宏揚淨土止惡勸善序述
因果及提倡素食戒殺等爲目的用百
種木造紙印成如薄篋小巧玲瓏以
之分散接引衆生收效宏大功德無量
已印十六種目次如下

淨一(王日休) 淨土起信文
淨二(王日休) 淨土起信文
淨三(江謙) 念佛偈
淨四(江謙) 大慈悲心偈
戒殺一(李榮祚) 心理與生理
戒殺二(李國淨) 肉食之危險
戒殺三(江謙) 勸戒殺肉歌
素一(江謙) 勸提倡素食
素二(江謙) 讀佛伽藍偈
素三(江謙) 農夫獻乳
素四(尤惜陰) 足漢食鹽
善一(江謙) 孝慈勸勉偈
善二(江謙) 教育婦孺歌
善三(江謙) 印光文鈔贊
善四(江謙) 兒童讀經

即非命終時生。亦必中陰位
生。故難追觀。以爲何如。
以上約就來兩所述。評注得十二條。
斷定生西有分。不勝歎觀之至。
復瞻淨安弟范古暉和南

復襲宗元居士函

末表裏。不可偏廢。然性宗亦談相。相宗亦言性。若詳言之。當有性中之性。性中之相。相中之性。相中之相四句。即就真如而論。性宗云。未免有誤。蓋心境體會不一。乃第八識一切種子之相。並非指着識性而言。何以陋為真如耶。(下略)

附來函

—

附來函

—

不娶配凡絕。予資以贖。乃獲

爲本局不得已之辦法。尙祈民衆諒察。

傳記

沈書軒居士傳

沙元好

啓者本局發行半月刊。爲宏揚佛法

1

本刊發行部啓事

—

研究佛學必須先信

一切經音義 附通檢

一切困難
方可解除

△全書六冊△定價八元四角

是舊網羅古訓。音釋梵典。編拾基

廣。包孕彌富。攷正鑿義。辨疑字

體。大體遲鈍。既而還酒。而旁取

唐以前各字書。非真雲拔。妙義論

實。乃至西土梵音。人文地理。亦

皆不遺不溢。囊括羣有。理事無礙。

。信乎無美而勿發。賊臣林不可少。

之書。亦釋家必宜備之本也。

短篇
佛化米說

姚梅龢居士著

上海學書局發行

尊海紅蓮	全一冊	定價大洋壹角
天真的仁慈	全一冊	定價大洋六分
壹本緣簿	全一冊	定價大洋六分

野史前云。君名原文。字書軒。其子名來溪。沙元炳曰。綜君言行。殆舍欲之至者耶。六年之頃。禪淨並修。其信堅。其願摯。其行猛。誠所謂虎而戴角者耶。君少於予三歲。今往矣。而予猶爲人。叙君事。獨兩淚不自禁。吾悲吾。若君固無可悲也。

如皋佛會同人就海月寺組設

教觀法會記

壬申歲將九月初二日。如皋菩提社蓮蓮法師。演講大乘起信論。同時有東台三昧寺啓慧學院主講本覺法師。贊護道場。開登法座。同門習智純李行脫黃德淨慨念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正

會中司儀。則由同門李智上任之。十月初五日開始。聽者甚衆。法師舉化儀四教化法四教。隨次解頤。悅可衆心。演講至大乘佛果必經三阿僧祇劫。般勤開示。佛道廣遠豈出三界之難。惟淨土橫超法門至圓至頓。可以帶業往生。學人最宜切實修行。聞者深爲感動。十月二十八日。演講圓滿。法師并開示五戒十善。令人預備淨土資糧。施行祝讀誦念普佛一堂。旋即觀想彌陀。同人等既了解三因及十乘觀法比較修行難易。益知淨土法門之重要。從茲策進不敢懈怠。是則茲會路講教觀綱宗。不啻宏揚淨業。同人所獲利登豈淺鮮哉。爰記法會組立因緣。披表感謝法師之意。壬申冬月頂智謹識。

衆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盡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

爲道無上寶藏。

敘述

我之出家因緣

釋明性
志西寄來

我當童髫之年。隨母往外祖家。黎明即起。欣然就道。跋山涉水。凡三十里。始見潺潺流水森森竹林之中。茅屋數椽。竹籬四圍。旁有精舍。母云內乃經堂。供奉諸佛及觀音大士。汝外祖父母與諸舅父。每日在此唸經拜佛。旋即率我入堂禮拜。忽聞異香滿室。心脾為之暢爽。頓忘終日奔波之勞。外祖父母等。見余笑容可掬。囑即沐浴就餐。陳列山珍野蔬豆腐等素物。食之清香可口。外祖謂余曰。此間不比汝家飲酒食肉。烹魚燂雞。吾家大小十餘口。吃素十餘年。汝來須同吃苦。余云。魚肉我已食數年。口齒

為之酸臭。今吃素菜。頗覺有味。伊等大笑。飯畢。年近古稀之外祖父謂余曰。汝在家讀書否。余對曰。尚未發蒙。今年將上學。伊云。汝須發憤讀書。將來可勝三舅。因三舅文字程度。較諸舅為優也。我彼時頗羨慕之。時見伊寫字有勁。滿紙有腔。靜坐有恆。脫故事有趣。但蓄髮甚長。長衫馬褂。覺得為一不僧不俗之道人耳。外祖父每日下午牧牛于山腳水涯。余隨其後。見伊手執書本。口念「天下叢林飯似山。雲錦到處任君餐。黃金白玉非為貴。惟有袈裟披更難」。等語。余聞之津津有味。不覺感懷。問曰。此是何人所作。所為何事。可恨我不識字。請即教我。外祖父曰。此乃順治皇帝勸世人修行之詩。所云來時忙來去時忙。任在人間走一場。我生之時誤是我。生我之時我是誰等語。總是勸人及早修行。吃素修德。打坐參禪。再莫教生食肉。造孽種業。免得將來墮地獄受

苦。汝當生退讓。我即問曰。地獄在那裏。受什麼苦。畜生也是人變的嗎。外祖父云。你認得肉字麼。肉字中間不是有個人字嗎。人若吃了畜生的肉。將來就要變肉來還牠們。因果報應。絲毫都不錯的。人若在世間。殺生食肉。造種種業。死到地獄下去。受種種苦。刀山劍樹。判官鬼吏。牛頭馬面的苦刑。比在世上什麼都苦些。所以人若修行。就不墮地獄。不變畜牲受苦。多麼好呀。我聞伊語。恍若大悟。信而不疑。即向菩薩默然發願云。我若過三十歲。結果不好。就出家學佛修行。并即隨伊等吃齋。此乃兒童心理上之模倣作用。亦即為我發心出家之遠因也。吾父於我六歲之時。即光緒三十三年。出外從軍。久不歸家。慈母即茹素。余亦隨之不吃葷菜。吾祖及叔。大不滿意。明斥暗罵。無所不至。竟於豬飯中和以豬肉。我於放學回家。腹中饑饉。不覺食之。乃飲酒食肉如

故。辛亥革命。凡百更新。對髮之令頒下。鄉間猶未奉行。余即剪髮。房中取剪刀自剪下數寸之髮。聞父見之。猶加責斥不已。而行至學塾。窗友效法者甚多。但伊等聞余吃素。時常冷嘲熱諷曰。汝自剪髮。是奉行新法。今汝為何吃素。迷悟呢。我解之曰。近時學者應長素。伍廷芳等。亦主張吃素。汝等為何笑我。此我平生不殺生不食肉之斷片生活也。俄聞政令更張。學制屢易。取締私塾。持讀古書。彼時我已讀過四子書及時經。乃入區立小學。初習科學。人十已百。努力以求。學期試驗。名列第一。校中獎賞綢緞易知錄一聯。大為一般學生嫉妬。我方知競爭名利之心。人具有。人世間所以多事也。民國七年。高小畢業。因無家產升學。賦閑自修於朝陽鐵廠若中。此乃三舅父住持之小庵。彼時我求學心切。且未遇高僧明師之指示。故無緣學佛。不過亦不反對而已。翌年秋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闡秘

密林持松著

○實價一元一角

▲國難期中必讀之書▼

佛法有國界乎。曰無也。然則。學佛人任彼國。任吾國土。可乎。曰不然也。如赤普為波斯匿王說此經國般若多經。一欲使兵戎之禍。覺悟其所行之非。而厭其暴心。一欲為彼後世之國家。留之術。而固其疆土。今國難當前。強敵在境。吾佛弟子。當如何內護菩提。外護疆土。請讀此經。自能明白。持松阿闍黎將此經詳為註解。闡發秘奧。尤于讀者以種種之力便焉。

董香光語

弟子有曰：姑以來自二者。不能謹受。仁更遂以爲無上菩提。此亦所謂。總病在心。以爲受病也。若因而發之。利生。縱橫林場。如大火聚。驚若便燒。如金剛飯。犯者便死。永壽所謂行用此理。即在行處也。浪山請嶺山曰。寂子速速。莫入陰界。此語可謂不可得已。

築室篇釋教國以敬教勸學修身齊家爲本

佛學大辭典

丁福保居士編

▲全書十六册
▲定價十四元四角
本館考證之精詳。搜羅之廣博。約比倫學小辭典多十倍。凡信經中一切專門名義爲文人學士所不易解者。今皆一一爲之詳解。可爲一切佛法之總註也。又爲圖書館。藏書家。司尙。居士文人。學者等。必備之書也。

狄平子先生著

平等閣筆記

●全書五冊
●定價大洋八角

十餘年來。國內學者筆記。最膾炙人口者。無如此書。其中或論詩。或論文。或述清末民國以來朝野。擊故俟聞。或述其伉儷間。參究宗門之特別心得。而於闡揚佛法及說明一切唯心之理。尤斤斤不遺餘力。其用心之精。文筆之美。實為罕見。今日

割肝行毒序 王恩洋

是亂事禍。人情自趨避。兄弟之情。多已不爲人道。而鄉黨中自有率性獨行。純然篤致其精誠者。如劉啟者所以救父辱等事。至今猶數數聞之。妻弟李四光事。四親見之。是不可以不表。作割肝行。或謂危其身以重親愛。雖孝而愚。不可以爲。曰。孔子稱寧武子智可及。其愚不可及。自古仁人志士。流連靡節。殺身成仁。捨身取義。自古人視之。皆所謂大愚者也。不知其較利害之心一生。即足償其剛毅果決之志。而六仁至孝捨己爲人之行不立。實庸庸之民。所以以此嘉歎俯手却不反也。智云乎哉。斯義不朽。世人所以開校身處死而難於踐履者也。

君不娶。妻時夫婦稱孝子。地湧河泉泉出壁。又不娶妻嫁父不齒身。沈江負長出水濱。其心自足極神明。歲道往事未足道。吾有妻弟李四光。其後教母實四方。此時眼見無輕重。益臨至誠不思讓。李君焉知西充人。忠惡直有一良民。短衣赤足鞋丘嫂。但把器盤惜重手。吾在天下無事時。身身家足家足持。小人天天結家命。四海紛紛並說說。

教况

醴陵之慈善事業與

佛法

頤石

醴陵慈善事業。素爲湖南各縣之冠。遠之如有嬰室。創自清雍正初年。時得各慈善家維持。迄今皆有田租費銀三千餘石。近之如建蘆江橋。費田三十餘畝。他如義園之舉。辦兒兒院。同仁醫院之醫藥。施。同德堂之辦施棺木。種植善業。難以盡述。民元以來。全縣數經兵燹。迭遭兵禍。民畜苦。無以復舊。然每當浩劫之餘。即有一般慈善家出面維持。務使貧已成之慈善事業。不致墜落。此誠人所難能者。近更提倡佛法。思改革革心。以挽回頹運。故於去年即由張俊偽丁羽昌受桂香等居士。恭請南嶽布說聖寺善成法師。來縣當住。現已講經三次。並舉行佛七法會。亦可稱爲宏揚佛法。信子本縣向無森林。居士林今夏始成立。大衆皆人。來者甚少。以至一般人士。鮮能了知學佛之真諦。以鬼師邪術。而以佛法爲迷信。爲神道設教者。比比皆是。善成法師。有鑑於此。特於十一月廿三日於居士林講授佛教初學課本。指示學佛門徑。庶手有志研究佛學者。不至爲其所誤。此舉實授二小。男女。

世界佛教居士林
勸募贊助費緣起

本校自成立以來，始終已有一年之在此期內，承全國林友不吝之贊助，與社會各界熱心之贊助，使各學計費，咸能次第舉行，各種希望，皆得一實現。惟本報因，不能不拜社會各界人士之賜也。雖然，本林同人，猶有不能已於懷者，夫佛法無邊，志願無盡，事業無窮。此區區，即為已足。昔如來精研精勤，始證無上菩提，延願欲度盡無邊衆生，方顯成佛，其志願之廣大，實非佛今日是良之模範，然則，本林過去之工作，固未容引為滿足也。又比歲以奉，外患內憂，天災人禍，屢至不可勝日，而國際間種種之危機，尤有一觸即發之勢，使非以佛教思想，發覺渾沌世界，以肅清人類相爭相殺之禍心，而解除人類精神物質之痛苦，則非宗教家，不能知所施也。本林為積極應付社會，及努力生活教化起見，決計將本林加以擴充，并擬於民國二十二年內募集贊助費一萬二千元，以為擴充本林及進行各種公益事業之用。茲舉

各異君子，踴躍捐輸，共襄贊助，使本林發展之機，能供社會普及之望，而諸君子之無因日長，世界之趨進日速，亦可為預卜焉。敬希君子，共襄其事。

以上為上海林氏書信

售經局本
版出新最局華新

仿宋本壽春版

金剛經

▲句旁逐句註釋

▲書眉批語考據

▲中國連史紙印

▲實價大洋五角

士諸者。約近百人。此書諸畢。
的陳佛法。或可放一鬆眼光也。

中國佛學會教請名人

講演

梅光義講「大乘起信論」

張純一講「墨子」

本京中國佛學會現敦請佛學大家梅
光義(號拙菴)及墨學大家張純一
號(仲如)兩先生分講「大乘起信
論」及「墨子」訂於本年十二月二
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五時半起至
六時半止在本京中山路新街口北首

新開之「覺林齋食處分館內」輪流
講演歡迎各界前往聽講並定以後每
逢星期五在同一時間內繼續在原地
講演云

佛化導俗

張家口居士林繼高軒居士。以佛教
宣傳。其在社會人等上著想。不

能普通。因家設立戲園。以佛化
改良風俗為主旨。託人商請戲界老
板張笑影等。至張家口商酌戲文。
期國人明了大乘佛法。係救世而非
厭世。以此挽救人心。趨向善業。
其未開演前數日。恭請慈寧寺長老
宗月法師。偕同章聯甫江仲良二居
士。到該戲園。先講佛學三日。俾
人民明白佛陀真理。係正信而非迷
信。然後開演演唱云。

西湖為永久民衆放生池

生池

西湖為浙江名勝。風為放生池。故
稱魚樂國。惟近年以來。或有觀鯢
微利而濫賣魚者。近由許俊老等。
呈請蔣委員長轉電魯主席。規定西
湖為永久民衆放生池。以重勝地而
維良俗。已奉准轉電照辦矣(前錄
市民報)

蘇州葑溪蓮社成立

王雲康

金剛經六譯。以羅什譯為最通行。而羅什譯
本又當以壽春府永慶寺南唐法師刻本為正則
。此本與普通本欲有異同。楊肇慶先生手鈔
壽春本。用仿宋體印行。旁有註解。書眉逐
段有提要批釋考據等。皆極精審。惟均不知
何人所作。蓋為金剛經諸註中之別開生面者
也。

教育局訓令不得侮

視宗教

行政院為北新書
局小說侮視宗教
一事。令飭以後
各種刊物。對於
任何宗教不得稍
有侮視一案。業
知照。

佛學答問

關於科學與佛學一書

答裘居士問(續第四十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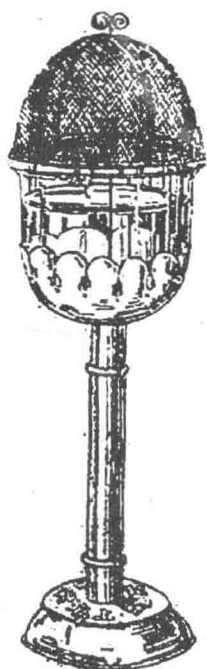
古晨

問 純歸名目之欠妥。既聞命矣。
社向其純粹佛學章所論之理。
是否屬實。

製監局本

燈 佛

浮木燈芯 鉛紗燈罩



白銅燈座 玻璃油燈

件 四 套 全

- 小號佛燈高七吋半 每座一元七角
- 郵寄木箱二角寄費二角
- 小號新古色佛燈 每座一元九角
- 郵寄木箱二角寄費二角
- 大號佛燈十一吋半 每座三元二角
- 郵寄木箱三角寄費三角
- 大號竹節荷瓣燈 每座七元四角
- 郵寄木箱三角寄費三角

。總之。佛學。空。無。我。等。四。法。之。大。部。分。此。計。尚。是。然。此。所。謂。空。乃。第。一。義。空。非。世。俗。空。故。又。名。真。空。推。而。演。之。尚。有。假。名。中。道。兩。層。故。中。觀。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則。知。所。謂。空。者。非。但。空。乃。是。不。空。之。空。空。而。不。空。故。名。中。道。中。道。即。是。實。相。此。等。理。論。乃。我。佛。以。佛。智。慧。觀。察。一。切。法。如。是。如。是。所。謂。佛。之。知。見。也。此。佛。知。見。中。一。切。諸。法。乃。至。廣。說。具。有。無。量。約。之。為。八。萬。四。千。再。約。之。則。為。六。百。六。十。一。瑜。伽。師。地。論。所。舉。再。約。而。為。百。法。百。法。明。門。論。所。舉。再。約。而。為。十。八。界。再。約。而。為。十。二。處。再。約。而。為。五。蘊。其。中。法。義。則。有。空。有。假。實。染。淨。等。諸。二。法。又。有。無。常。無。我。寂。靜。等。諸。三。法。又

問

有。無。常。苦。空。無。我。等。四。法。經。經。疏。別。亦。復。無。量。集。論。中。歷。舉。六。十。門。可。謂。廣。矣。然。此。但。說。法。體。也。至。諸。法。之。用。則。有。苦。樂。滅。道。四。歸。為。總。持。苦。樂。二。歸。攝。世。間。因。果。諸。法。滅。道。二。歸。攝。出。世。因。果。諸。法。靜。坐。法。為。道。諦。中。世。間。道。之。一。種。亦。復。各。有。無。量。法。義。胡。書。不。及。歷。舉。而。但。舉。空。之。一。義。及。四。大。色。身。之。少。法。因。其。目。的。但。在。使。身。體。上。獲。得。利。益。故。不。復。多。述。耳。學。者。勿。以。為。佛。學。理。論。不。過。如。此。也。

答

。總。謂。為。有。十。方。如。未。加。持。阿。羅。漢。深。信。不。疑。然。後。能。得。苦。受。據。彼。所。論。似。謂。覺。神。即。是。佛。菩。薩。然。既。認。為。假。定。而。又。須。深。信。其。有。如。此。矛。盾。如。何。可。通。

。故。覺。神。雖。覺。之。菩。薩。亦。無。神。理。可。言。故。曰。無。神。苦。受。是。無。明。未。盡。較。之。於。佛。則。又。進。一。籌。故。降。佛。以。外。均。得。得。為。神。聖。然。則。佛。為。神。聖。矣。而。佛。又。了。知。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可。成。佛。故。亦。不。自。居。於。神。聖。此。佛。經。中。無。神。之。義。也。又。外。道。之。言。神。者。均。有。一。種。常。一。主。宰。之。意。即。婆。羅。門。神。我。之。神。佛。學。主。張。萬。法。緣。生。即。佛。亦。緣。生。故。無。常。一。主。宰。之。神。我。稱。之。曰。無。神。即。云。無。我。也。苟。明。此。義。則。不。以。覺。神。混。同。於。四。聖。即。立。無。神。亦。無。庸。回。護。佛。菩。薩。而。作。假。設。之。想。矣。至。宗。宗。之。佛。力。加。持。並。非。假。定。故。須。深。信。蓋。十。方。如。來。是。已。成。之。佛。行。者。是。未。成。之。佛。同。一。佛。種。必。有。成。應。况。特。印。持。咒。觀。種子。字。即。舉。佛。身。口。意。三。密。而。加。修。行。者。

